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35	
	联系人	汪雪	联系电话	3831659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创建宜居城乡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办发〔2010〕13号）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7.45	转移支付至下级	8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3.03	转移支付至下级	8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一期江门市乡村工匠培训班、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班。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启动市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8处历史建筑开展保护修缮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1.55	预算支出完成率96.2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佐证材料1、2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佐证材料3、4、5
				举办培训班期数		2期	2期	4			
				培训农村工匠人数		100人	共培训乡村工匠165人	4			
				培训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30人	由于财政压减培训费及受疫情后经济环境影响，为进一步促进就业，加大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力度，因此扩大了工匠培训规模，取消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	4			
				启动市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1套	已启动，将该项工作列入《江门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4			

产出	4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套	0	4	2023年因财政资金压减（该项目资金在当年第一批压减计划里）和根据上级要求，我市谋划启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且制定该办法属于名城申报工作的一部分和需按照名城申报要求制定，若提前制定存在不符合名城申报要求，为避免重复浪费，节省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历史建筑修缮数量		8处	8处	4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100%	4		
				历史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修缮的验收及格率100%。	4		
				修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已完成4处历史建筑修缮，完成率50%，余下4处于2024年完成。	2	受疫情后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历史建筑未能如期完成修缮。	
				报告交付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	4	2023年已将历史文化保护情况汇报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情况		农村工匠持证上岗≥50人	农村工匠持证上岗124人	8		
				历史建筑安全隐患排除率		80%	无发生历史建筑安全隐患事故	8		
				有效提高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		有效提高	更多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活化利用	8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我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持续发展		有所推动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正式写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予以重点推进。	8		
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0%	对参训工匠满意度调查，受训人员满意度90%以上。	8						
合计：	100		100		100		97.55			

佐证材料5至12

<p><b>一、资金使用绩效：</b>  (一) 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35万元，实际分配下达117.45万元，实际支出113.03万元，支出率96.24%，其中包括宜居城乡建设资金55万元（实际支出33.03万元，其中23.15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相关项目尾款）、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80万元。  (二) 1. 工匠培训工作：2023年在开平市塘口镇举办了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共培训165人，取得合格证124人，有效促进了乡村建筑工匠就业，进一步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保障农房建设质量和风貌提升，为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人才支撑，助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融合高质量发展。  2.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2023年全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持续发展，重点开展8处历史建筑修缮，在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中我市共有2个集体和3名个人斩获殊荣；长堤成功创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并举办揭牌仪式，是第六批公布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中首个举办揭牌仪式的街区，新会区新增5条国家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进一步推动了城乡历史风貌延续和文脉传承取得积极成效。</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b>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b>  (一)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仍有待提高。  (二)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仍存在不足之处，个别指标值未量化或不具考核性。  <b>改进措施：</b>  (一) 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制定预算项目实施时间表，督促协调相关业务科室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按进度拨付使用项目经费。  (二) 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p>	
<p><b>三、改进意见：</b>  1. 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完成支付。  2. 科学编制预算，提前谋划一批成熟度高、开工快、质量高的修缮项目。  3. 多渠道筹集资金，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机制，助力宜居城乡建设。</p>	<p>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b>四、到期资金：</b>  <b>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b>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p>	<p>仅专项资金需填报</p>